

呈送第十班畢業生李銘等三十五名成績暨證書
卷核備案并准駁印由

案查

鈞丁訓令教字第八四〇八號開

一、查該校准報丁之畢業生考試日期、屆時自行

舉行嚴密考試、並考試科目、應在部考證、及考後、所呈考卷、

非書期、即須將卷中、將驗、齊全者、一律、查核、

事証書、令仰、遵照、辦理、

查因、查此、本校、道於、本年、一月、九日、起、令、同、友、校、負、

嚴、密、考、行、畢、業、考、試、至、十、日、考、試、完、竣、查、核、

成绩所有考卷三十卷、尚属及格、理合缮
具呈奉成绩表二份、呈请核书三十五份、备
文送请

呈核存转、并恳将卷书且予验印、送
以便核、实为公便。

謹呈

浙江省教育下、云、许

附呈奉成绩表二份、又证书三十五份

全制号 〇

二十八年三月廿四日